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新华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新华光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与关联方华光小原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增加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坚持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友春 张明燕 雷亚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